
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节约〔2025〕184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用水节水统计 调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流域管理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《节约用水条例》,依法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我部结合《用水统计调查制度》修订,增加完善相关节水统计报表内容,组织制定了《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制度》),经国家统计局批准(国统制〔2025〕144 号),现予以印发实施,有效期三年,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流域管理机构、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认识《制度》实施的重要意义,加强组织实施,认真履行统计职责,全面落实《制度》规定要求,切实做好用水节水统计工作,为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。一要按照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,在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上,补充完善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,建立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,2025年12月底前报送水利部。二要按照调查频率、时间和报送要求,组织做好辖区内各类统计调查表填报和数据资料的汇总、审核、核算、验收和报送工作,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启动用水节水统计季报表和年报表报送工作,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计划于2025年11月底前更新,用水节水统计调查数据原则上一律通过该系统填报。三要加强统筹,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,一体化完善用水节水统计工作体系,落实统计责任,严格数据管理,强化质量控制,请各流域管理机构、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更新确定1—2名用水节水统计管理工作联络员,于10月3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(姓名、单位、职务/职称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)报送水利部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侯宇巍 010-63204453

